

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
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499号

采 购 人：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499 号
2.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3. 预算金额：150 万元
4. 最高限价：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规定要求，对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拟实施的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进行全面安全鉴定，完成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鉴定报告书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最终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经水利部认定可承担大中型水闸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方式：本项目免收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5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7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 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0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非项目咨询): 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 0551-65707976。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 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嘉和路 263 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552-2052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系人：高工、李工

联系方式：0551-65707976、0551-6570797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磋商业绩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证保险 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6.1	代理费用	(1) 金额: 19000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注: 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1-65707976、0551-65707978 电子邮箱: ahaz888@163.com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30.1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2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

		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0.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0.4	补充说明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

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

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

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 “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方式一、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方式二、如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2	服务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亳州市利辛县、

		蒙城县，阜阳市颍东区、颍泉区，共 7 个县（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最终版
4	服务质量	<u>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u>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前期资料的收集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和基础资料，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二、项目概况

茨淮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涉及蚌埠市怀远县，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阜阳市颍东区、颍泉区 7 个县（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穿堤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灌排沟及配套建筑物工程、灌区信息化等。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规定要求，对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拟实施的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进行全面安全鉴定，主要包括：

（1）为满足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需要，经梳理，需进行安全鉴定的建筑物详见下表（安全鉴定范围不仅限于下表所示的 39 座建筑物、以工程立项实际需要为准）。

序号	所在县区	名称	所属沟河	存在问题	治理需求	规模
1	颍泉区	老茨河北站	茨淮新河	控制段、泵房等拆除重建，机电设备老旧	穿堤涵以外工程全部重建	小型
2	潘集区	古路岗站	茨淮新河	76 年建成投入运行，期间仅对部分机电设备更新改造	拆除重建，管理房重建，线路重建升级	中型
3	凤台县	鸭嘴沟站	茨淮新河	鸭嘴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机电设备老化等，能耗高、效率低。	机电设备更新改造（水泵、电机变配电设备等）；新建泵站控制系统、更新原有信息化系统	小型
4	凤台县	塘路沟站	茨淮新河	泵站机电设备老化，泵房、涵闸管理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开裂损毁严重等	拆除重建	小型

序号	所在县区	名称	所属沟河	存在问题	治理需求	规模
5	凤台县	幸福沟站	茨淮新河	泵站机电设备老化,管理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开裂损毁严重等	拆除重建	小型
6	利辛县	郁湖站	茨淮新河	高压为裸铝线,配电柜是 06 年的	机电设备改造	小型
7	利辛县	阚疃泵站	茨淮新河	局部破损	设施维修, 防洪排涝闸上新建护砌	大型
8	利辛县	苏店站	西淝河上段	/	拆除重建, 疏浚站后沟	小型
9	利辛县	冯楼站	西淝河上段	配电柜使用年限长	配电柜改造; 护岸护坡	小型
10	蒙城县	葛沟站	茨淮新河	电气设备老化, 装机容量不能满足用水需求, 防洪闸两侧小翼墙长期处于水面以下	扩大装机规模, 防洪闸两侧小翼墙加高	小型
11	蒙城县	草庙沟站	茨淮新河	进水闸闸门过低, 沟水倒灌, 防洪闸两侧小翼墙长期处于水面以下	进水闸闸门需加高, 更换启闭机; 防洪闸两侧小翼墙加高	小型
12	蒙城县	益沟站	茨淮新河	机电设备老化	更新机电设备	小型
13	蒙城县	古路沟站	茨淮新河	压力水箱两侧出水连接段沉降, 错位, 漏水严重	压力水箱需维修加固	小型
14	蒙城县	蒙凤沟站	茨淮新河	机电设备老化	更新机电设备	小型
15	怀远县	茆北站	茨淮新河	机窝浅, 外河水位低时无法抽水, 装机容量小, 不能满足灌溉要求	改扩建, 增加装机容量, 提升灌溉能力	小型
16	怀远县	双庙站	茨淮新河	机窝浅, 外河水位低时无法抽水, 装机容量小, 不能满足灌溉要求	改扩建, 增加装机容量, 提升灌溉能力	小型
17	怀远县	孙庄站	茨淮新河	设备老化损毁	拆除重建	小型
18	怀远县	姚湖站	茨淮新河	设备老化损毁	更新改造	小型
19	怀远县	兰桥湾站	茨淮新河	装机容量小, 满足不了灌排需求	拆除重建	小型
20	怀远县	计圩站	茨淮新河	水泵、闸门、启闭机及配电柜老化	机泵、闸门、启闭机及电气设备更新	小型
21	怀远县	钱小集站	茨淮新河	/	拆除重建	小型
22	怀远县	万庄站	茨淮新河	机窝浅, 外河水位低时无法抽水, 装机容量小, 不能满足灌溉要求	站改扩建, 增加装机容量, 提升灌溉能力	小型
23	怀远县	新庄站	跃进沟	/	更新改造	小型
24	凤台县	李桥闸	红旗沟	年久失修, 设备老化严重	拆除移址改建, 移址至苍沟上重建	小型
25	凤台县	赵埔中心沟涵闸	幸福沟	年久失修, 设备老化严重	拆除重建	小型

序号	所在县区	名称	所属沟河	存在问题	治理需求	规模
26	利辛县	苏沟闸	苏沟	苏沟桥底冲刷,两岸护岸护坡冲刷;信息化故障,目前只能观测闸门开度;栏杆破损;高压线路老化	自动化更新,更换线路	小型
27	利辛县	十里闸	背沟	下游海曼、护坡被冲毁	除险加固	小型
28	利辛县	李长郢闸	阜蒙河	信息化故障,高压线路老化	自动化更新,更换线路	小型
29	利辛县	前李闸	阜蒙河	信息化故障,高压线路老化	自动化更新 更换高压线路	小型
30	利辛县	早阳沟闸	早阳沟	年久失修、老化严重	重建	小型
31	利辛县	青龙沟闸	青龙沟	年久失修、老化严重	重建	小型
32	怀远县	后赵桥闸	大兴沟	/	重建	小型
33	怀远县	大兴沟窑厂闸	大兴沟	/	扩建	小型
34	怀远县	鳊鲤池控制闸	跃进沟	淤堵严重、过流断面小	拆除重建	小型
35	颍泉区	岳小庄涵	黑茨河	年久失修	拆除重建	小型
36	颍东区	十八里河阜蚌路过路涵	十八里河	年久失修	拆除重建	小型
37	利辛县	袁拐寺涵	/	年久失修	拆除重建	小型
38	利辛县	马店所管理房	/	危房鉴定	重建	小型
39	利辛县	阚疃所管理房	/	危房鉴定	重建	小型

(2) 完成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分析计算和安全评价等,并按要求编制相应的报告书;

(3) 协助委托单位召开安全鉴定审查会,并按专家意见或建议对相关报告进行完善,确保安全鉴定成果通过审查。

(二) 鉴定依据

1. 规程、规范

- (1) 《《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
- (2)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
- (3)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5)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8)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
- (10)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 (1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 41-2011）；
- (1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 101-2014）；
- (1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14)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 (15)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81-2007）；
-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 (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9)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设计、验收资料等。

（三）鉴定工作方法

1. 工程现状调查

工程现状调查内容应包括：工程技术资料收集、现场检查和现状调查分析。

1.1 工程技术资料收集

收集的工程技术资料应全面、真实、完整，满足安全评价的要求。计划主要收集以下技术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工程建设资料、工程运行管理资料、工程规划与功能变化资料。

（1）设计资料

工程地质勘测和水工模型试验资料（如有），工程（包括改扩建）设计文件和图纸等，主要包括：

工程地质资料：地质剖面图、柱状图、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水文地质指标、工程所在区域地震烈度等。

设计文件资料：水工模型试验资料，设计依据的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2）建设资料

主要收集工程施工技术总结、工程检测、监理和质量监督资料、工程安全监测设施的安装埋设与监测资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竣工图。

（3）运行管理资料

主要收集管理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经费安排情况，工程管理确权划界情况、技术管理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控制运用技术文件及运行记录、历年的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专项检查和历次安全鉴定（评价）资料、工程安全观测监测数据整编资料与观测数据分析资料、工程养护、修理、大修和重大工程事故处理的技术资料、应急预案及遭遇洪水、地震、台风等出险应急处理技术总结资料。

（4）规划与功能变化资料

主要收集水文、气象资料、水利规划变化情况及最新规划数据、洪水位超过设计最高水位、闸室水位消落、超标准泄流、单向运用改为双向运用、环境条件变化情况、河道淤积与冲刷、水质等、工程运用条件运用方式及功能指标变化情况。

1.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应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工建筑物、石工建筑物、混凝土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工程管理及安全监测设施等。

（1）土工建筑物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应包括水闸两侧岸、翼墙后回填土，水闸管理范围内上下游河道堤防、临水侧截渗设施、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等。

（2）石工建筑物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应包括水闸两侧岸、翼墙，上下游护坡、护底、海漫及砌体结构的其它建筑物。

（3）混凝土建筑物现场检查应包括闸墩、岸墙、底板、胸墙、铺盖、闸室、护坦、防冲槽、工作桥、排架、检修桥等。

（4）金属结构现场检查主要包括闸门和启闭机。闸门检查应包括闸门门体、闸门腐蚀、埋件、支承行走结构，止水装置等。启闭机检查应包括动力系统老化、传动部件损害、制动装置及附属设备等。

（5）工程管理设施现场检查应包括办公、生产和辅助用房，通信设施，水文及报讯系统，交通道路及交通工具，维修养护设备等。

（6）工程安全监测现场检查应包括安全监测项目、监测设施、监测流程和资料整编分析等。

（7）机电设备现场检查应包括电动机、变配电设备、控制设备（含自动化监控）

和辅助设备。

1.3 现状调查分析

现状调查分析应结合工程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和疑点，对工程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初步评价，提出进一步安全检测项目和安全复核内容的建议。安全管理评价按《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评价。

2. 现场安全检测

2.1 检测依据

2.1.1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现场安全检测技术合同书、现场安全检测方案和经采购人审查通过的安全评价工作大纲；

2.1.2 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资料等：

- (1)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
- (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2001）；
- (3)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2006）
- (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5) 《超声法测试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02:2000）；
-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 (7)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
- (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00）；
- (10) 《冲击法检测硬化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YB 9248-92）；
- (1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 101-2014）；
- (1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DL/T 835-2003）；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 (14)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设备检验测试通用技术规范》GB/T 20204-2006；
- (15)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02；
- (16)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182：2005+；
-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18)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SL61-2003；
- (19) 《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 (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22) 其他现行有关标准

2.2 检测项目

(1) 土建结构外观质量检测

主要包括质量缺陷普查、水下结构检测及结构垂直度检测。水下结构检测范围应覆盖水闸管理范围内全部水下部分,包括护底、铺盖、闸室、护坦、海漫、翼墙及岸坡基础等部分。重点检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接缝破损(特别是止水失效)、结构断裂、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地基土或回填土流失、冲坑和塌陷等异常现象;水下检测应根据建筑物重要性、病害程度与水环境条件,可采用水下目视检测、水下超声波检测、探地雷达检测等技术,必要时排除局部甚至全部水体或清除淤泥进行直接检测。

(2) 土工建筑物安全检测

典型断面测量,必要时按规定取样试验确定土料的物理力学指标。

(3) 石工建筑物安全检测

对砌体完整性、接缝防渗有效性进行检测,必要时取样进行砌体密度、强度检测。

(4)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

主要包括闸墩(墙)、翼墙、交通桥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性能指标(防渗、抗冻、抗渗性能、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裂缝、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锈蚀程度检测;结构变形和位移检测、基础不均匀沉降检测。

(5) 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

主要包括闸门、启闭机巡视检查;外观检测(含生物影响);材料检测;闸门腐蚀状况检测、无损探伤;闸门启闭力检测;启闭机性能检测、全行程启闭试验。

(6) 机电设备安全检测

主要包括电动机、控制柜、配电柜、电容柜、电缆、备用电源等安全检测等。

(7) 水闸安全监测设施有效性检测

主要包括变形监测等监测设施检查;监测项目的完备性、监测设施的完好性、监测资料的可靠性和系统防雷性能检测。

(8) 自动化设备检测

主要包括视频传输质量、网络信号传输质量检查;各类自动控制柜功能验证检查。

(9) 水质检测: 检测 pH 值、总酸度、总碱度、 Cl^- 、 S^{2-} 含量等指标。

2.3 检测数量

必检项目应逐孔进行检测,抽检项目在满足《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基础上，适当增加抽样孔数。

2.4 检测工作组织及机构要求

2.4.1 检测工作组织

(1) 现场安全检测各项内容应由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实施，中标人不具备相关具体资质的，应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实施，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 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现场安全检测工作。

(3) 现场安全检测工作规划方案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现场安全检测工作的需要。

现场安全检测规划方案至少应包括：

- 1) 检测工程情况；
- 2) 检测机构组成及主要人员的资质；
- 3) 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4) 检测的依据；
- 5)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6) 现场安全检测实施细则；
- 7) 其他合同约定事项的安排。

(5) 检测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批准过的现场安全检测规划方案，按时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6) 完成合同约定的现场安全检测任务后，检测单位应将所有检测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编制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现场安全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 2) 原有检查观测资料的成果摘要；
- 3) 检测内容和方法；
- 4) 检测资料成果分析；
- 5) 工程质量评价；
- 6) 对检测结构安全状态的评价和建议。

(7) 检测单位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4.2 检测人员

(1) 检测人员的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过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经历;主要试验检测人员须持有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2) 检测人员的调整

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经招标人同意。

2.5 计量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应充分预估,报价中包括确保评价完整有效所必要的其它现场安全检测项目。

(四) 工作成果提供

提供的主要成果包括:

1.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所有水闸、泵站以县(区)为单位分别装订成册,并附工程安全检测测点布置图、安全检测项目一览表、隐患问题一览表、隐患问题分布图、基础资料搜集情况一览表等。

2. 安全评价报告中增加安全监测分析专门章节。包括监测系统完备性评价、监测资料可靠性评价、监测资料分析以及水闸安全性态初步评估。

3. 安全鉴定资料清单及电子相关资料数据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数据采集汇编,包含位置、高程、现场照片、地质勘测、横断面图、三视图、过闸流量及闸孔尺寸,启闭机、闸门基本信息以及评价报告及其附件、搜集的基础资料、检测有关过程资料及数据、水下检测相关影像数据资料及原始数据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含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相关会议会务费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等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者索赔的要求。本项目涉及野外作业、安全检测等,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可能存在涉密，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保密机制，对所有的生产资料不得外泄。

2. 本项目涉及野外作业，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安全作业机制，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措施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对项目整体把握的程度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内容与技术看案、组织实施方案、风险分析及对应方案等的理解程度，对项目整体把握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工作整体熟悉，能够熟练处理项目相关事宜的，得 5 分； (2) 对项目工作整体熟悉程度较好的，能够基本解决项目事宜的，得 3 分；	0~5 分

		(3) 对项目工作熟悉程度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检查、安全检测、地质勘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试验等工作）的可行性与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行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一定程度偏离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对方案编制中的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范围、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建议等）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描述，解决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1. 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1) 重难点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应对	0~10 分

		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实具体，得 5 分； （2）重难点理解较透彻，有基本应对措施，内容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3）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解决思路及建议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提出解决思路及建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提出解决思路及建议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提出解决思路及建议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和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组织分工和工作管理制度较明确完善，进度计划较为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有待提高，可	0~5 分

		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中设定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针对性强、分工明确，可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 5 分； (2) 方案中设定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具有针对性、分工较为明确的，得 3 分； (3) 组织架构或人员安排上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无本条内容不得分。	0~5 分
	现场服务(质量、安全、文明)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鉴定期间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文明鉴定提出相关方案及措施；根据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是否详细，合理，可具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现场服务(质量、安全、文明)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贴切实际，合理，得 5 分； (2) 现场服务(质量、安全、文明)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贴切实际，较合理，得 3 分； (3) 现场服务(质量、安全、文明)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成果质量控制具有全面保障措	0~5 分

		施、制度的，质量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可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质量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成果质量控制措施有待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配备	根据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鉴定设备是否科学合理，设备齐全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配备科学合理，设备齐全，得 5 分； （2）设备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设备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3）设备配备科学合理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保密保证措施	根据为本项目制定的保密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保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2）保密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的，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 分； （3）保密保证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供应商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 1 项已完成的泵站（或涵闸）工程安全鉴定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不累计加分，仅计分一次。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和②经审查的泵站（或涵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封面及关键页或委托方出具项目已完成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完成时间等内容，须另附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15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副研究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其余不得分； 2. 每有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第 1 项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最高技术职称计分，不累计得分。 （3）第 2 项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要求同供应商业绩，且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0~15 分

		人任职信息，如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无年限要求。 （4）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人员配备	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副研究员、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加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加2分，本项满分12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提供职称证书证书扫描件。 （3）最多认可4个人，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证书以最高等级的计。 （4）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0.4。	0~12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

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2499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
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1.2.2 服务内容：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规定要求，对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
改造工程拟实施的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进行全面安全鉴定，完成现状调查分析、现
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鉴定报告书等；

1.2.3 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方式一、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
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
鉴定费。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方式二、如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最终版；

1.5.2 服务地点：蚌埠市怀远县，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阜阳市颍东区、颍泉区，共 7 个县（区）；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5	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复后，采购人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2.11.3 2.11.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安全鉴定报告应分别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档及纸质文档 <u>20</u> 份。
2.1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 <u> </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 </u> 份。
2.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项目组成员表（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项目组成员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岗位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499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499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方式一、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方式二、如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安全鉴定费。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2	服务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阜阳市颍东区、颍泉区，共7个县（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最终版		
4	服务质量	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茨淮新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部分泵站、涵闸等建筑物安全鉴定
服务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最终版
服务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